

# 全 国 妇 联 文 件

##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妇字〔2016〕20号

---

### 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 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、扶贫办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、扶贫办：

为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，大力实施全国妇联“巾帼脱贫行动”，充分发挥金融扶持在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，全国妇联与国务院扶贫办决定共同推进小额贷款工作，扶持更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（以下简称“贫困妇女”）创业就业、脱贫致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助力妇女脱贫的重要作用

我国脱贫攻坚工作已进入啃硬骨头、攻坚拔寨的决战决胜

阶段。在我国现有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，妇女占45.8%。贫困妇女既是脱贫攻坚的工作对象，也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。小额贷款作为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，在帮助中低收入人群特别是帮助妇女实现创业、增加收入、缓解贫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，强调要强化政策保障，加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等贷款的实施力度，健全脱贫攻坚支撑体系。

妇联组织和扶贫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，进一步认清妇女脱贫任务的复杂性和艰巨性，充分发挥金融扶持妇女脱贫的重要作用，立足当地实际，建立健全机制，创新工作实践，大力推进扶贫小额信贷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等金融扶贫工作，努力改善贫困妇女的金融生态环境，助力贫困妇女参与地方特色产业发展，加快贫困妇女精准脱贫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## 二、把握要点，切实用好用活小额贷款政策

为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贷款政策和机制，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，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下发了《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4〕78号），对扶贫小额信贷的工作目标、工作原则，扶持的范围、重点和方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扶持对象为有贷款意愿、有就业创业潜质、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；扶持重点是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，增加收入；扶持方式是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

5 万元以下、期限 3 年以内的信用贷款。

妇联组织和扶贫部门要认真学习、深入研究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文件，提高运用金融扶持政策服务贫困妇女、推动精准扶贫工作的能力。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，指导她们灵活运用合适的小额贷款扶持政策，增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和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叠加效应，切实提高贫困妇女贷款的可获得性；要充分发挥妇女领办的合作经济组织、女企业家和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的辐射带动作用，采取“以社带户、以企带村”的方式，组织贫困妇女参与种养业、农副产品加工、家庭旅游、手工编织、农村电子商务等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拓宽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获得贷款的途径，帮助贫困妇女通过带资入股、参股分红或就业分红增加收入，力争通过金融扶持实现创业一人、脱贫一户。

### **三、明确责任，形成共同推进工作的合力**

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、动员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配合扶贫部门，大力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，切实做好政策宣传、组织发动、技能培训、项目推荐等工作，让贫困妇女了解政策、熟悉流程，帮助她们申办贷款，解决创业中遇到的困难，增强脱贫致富能力。要进一步推进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向贫困地区贫困妇女倾斜，努力推动降低政策门槛，帮助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妇女解决资金困难。

扶贫部门要推动将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发展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在技术培训、资金扶持上给予倾斜，不断提高贫困妇女参与培训和扶贫项目的比例，提高小额信贷帮助妇女脱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要对妇联组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培训等给予支持。

妇联组织和扶贫部门要密切联系、加强合作，不断完善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创新工作模式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努力促进贫困妇女贷得到、用得好、还得上、逐步富。

全 国 妇 联

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办 公 室

2016年5月6日

---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2016年5月6日印

---

